

附件四

切 結 書

本人/本單位辦理之「(請填計畫名稱)」
並未重複獲得貴部及貴部所屬機關(構)、國家表演藝術
中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、文化內容策進院或財
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經費補助。

此 致
文化部

申請人/申請單位名稱：

(加蓋民間團體圖記，
個人申請請蓋私章)

負責人：(個人申請免填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